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交易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統稱「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通函(「該通函」)，其後該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